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 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揚州遠揚與揚州港務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港現代物流已訂立揚州裝卸運輸配套服務協議,此等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參照揚州遠揚按照揚州裝卸運輸配套服務協議應付揚州港現代物流的服務費,按年計算揚州物流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乃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此揚州物流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揚州遠揚自2004年起一直向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提供與航運相關之服務,此舉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參照中遠集團系自2004年至2007年2月應付揚州遠揚之服務費,按年計算揚州航運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乃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此揚州航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1) 揚州物流持續關連交易
- (A) 揚州裝卸運輸配套服務協議詳情

日期: 2004年2月28日及2005年1月1日

訂約方: 揚州遠揚

揚州港現代物流,揚州港務全資附屬公司

年期: 2004年3月1日至2007年2月28日(其後由日期為2005年1月1日的協議所取

代)以及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2月28日,目前正就重續處於磋商階段。

交易性質: 揚州港現代物流向揚州遠揚提供物流服務,其中包括(1)貨物之裝卸及轉運等操作和管理;(2)港區內除集裝箱外所有物資之理貨、庫場管理、編製各種單證和建立健全基礎資料;(3)吊機(門機、16T輪胎吊、正面吊除外)、叉車(堆碼機除外)及裝載機之操作和日常維護;(4)工索具(鋼絲繩、網絡、錨鏈、卸扣、吊帶等)的提供和管理;及(5)港區之保衞。

服務費: 服務費須按月支付,其中包括:

- (1) 貨物處理費:部分費用類別乃按揚州港現代物流處理的每噸物資計算。此等費用包括貨物管理費、裝卸費、叉車費、吊機費及汽車運輸費。此等費用須視乎所處理之物資的性質而有所差異;
- (2) 港口保安費:為港口提供保安服務之應收保安年費;
- (3) 耗用費:就處理貨物時耗用的工索具所收取之費用;及
- (4) 其他費用:就提供相關服務時所收取之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庫 場租賃及木材的特別處理。

根據揚州裝卸運輸配套服務協議,揚州遠揚有權檢驗揚州港現代物流是 否達致由揚州遠揚與揚州港現代物流所協定有關安全、質量及數量、設 備管理及效率之標準。在未達標的情況下,揚州遠揚將按該協議所規定 之收費表每月扣除若干服務費金額。然而,每年扣除之費用總額將不多 於揚州遠揚於相關年度應付揚州港現代物流服務費總額之3%。至今,所 扣除之費用總額並無超出每年所付服務費用總額之3%。

(B) 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揚州遠揚應付揚州港現代物流之服務費款額

截至2007年	截至2006年	截至2005年	截至2004年
2月28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兩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十個月
446,976美元	4,452,972美元	3,861,925美元	2,451,038美元

揚州港現代物流向揚州遠揚收取服務費之費率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服務向揚州 遠揚收取之服務費費率。

揚州裝卸運輸配套服務協議的期限屆滿後,與揚州物流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相類之交 易依舊存續。倘揚州遠揚簽訂合約,重續根據與揚州港現代物流訂立的揚州裝卸運輸 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物流服務的年期,本公司將另發公佈。

(2) 揚州航運持續關連交易

揚州遠揚自2004年起向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提供與航運相關之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揚州遠揚向中遠集團系旗下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與航運相關之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揚州港處理、儲存及保存貨物。

條款: 一般商務條款。揚州遠揚收取之服務費之費率乃不遜於揚州遠揚就相關

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費率收取。

2004年至2007年2月中遠集團系應付揚州遠揚之服務費款額:

截至2007年	截至2006年	截至2005年	截至2004年
2月28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兩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130.962美元	653.642美元	437.460美元	315.012美元

付款條款: 中遠集團系應付揚州遠揚之服務費應於收訖揚州遠揚發出之有關發票起

計30日內支付。

本公司已於本公佈日期另行刊發一則涵蓋揚州遠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遠集團系提供與航運相關服務之公佈。

本公司與另一方之關係

揚州港務持有揚州遠揚40%股權權益,而揚州遠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揚州港務集團 (其中包括揚州港現代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揚州港務集團主要經營集裝箱及貨物 裝卸、倉庫及運輸業務。

中遠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運為中遠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集團系之成員公司與中遠集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集團系乃具有多元化業務之集團,主要集中於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亦作為航運代理,並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金融、房地產、資訊科技及合約僱傭服務。中遠集運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參照揚州遠揚於2004年至2006年以及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按照揚州裝卸運輸配套服務協議應付揚州港現代物流之服務費,按年計算揚州物流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此揚州物流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經參照中遠集團系於2004年至2006年及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應付揚州遠揚的服務費,按年計算揚州航運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乃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此揚州航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即使本集團與中遠集團系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與揚州航運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類的交易之價值,與同期揚州航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依舊少於2.5%,而相關交易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之前一直未有就揚州物流持續關連交易與揚州航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披露,原因是董事會認為,揚州遠揚並非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而揚州遠揚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直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此舉亦獲本集團核數師同意。因此,揚州港務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揚州物流持續關連交易及揚州航運持續關連交易亦非本集團交易。此乃由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凡一間按照就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訂立的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該合資公司則分類為合資公司。根據揚州遠揚於2004年2月18日訂立的合資協議,大部分揚州遠揚的重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經揚州遠揚全體董事一致表決批准方才作實。故此,本集團一直將其於揚州遠揚之投資以共同控制實體計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然而,聯交所最近認為,揚州遠揚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佈刊發之目的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披露規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物流、集裝箱製造和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揚州物流持續關連交易與揚州航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中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贊同董事會在這方面之意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

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集團系」 指 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 團)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中遠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揚州物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揚州裝卸運輸配套服務協議擬提供之物流服務 「揚州裝卸運輸配套 指 揚州港現代物流與揚州遠揚於2004年2月28日及2005年 服務協議| 1月1日訂立之裝卸運輸配套服務協議 「揚州港務」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持 指 有揚州遠揚40%之股權權益 「揚州港務集團」 揚州港務及其附屬公司 指 揚州港現代物流中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 「揚州港現代物流」 指 揚州港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航運持續關連交易」 揚州遠揚自2004年開始向中遠集團系提供與航運相關之 指 服務 「揚州遠揚」 指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 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持有超過50%股權權益,因此為本 公司之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7年3月23日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指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為魏家福博士²(主席)、陳洪生先生¹、李建紅先生¹、孫 月英女士¹、許立榮先生²、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黃天祐先 生¹、汪志先生¹、秦富炎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廖烈文先生³、周光暉先生³及范華達先生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